附件

2025年常州经开区小学生跆拳道比赛

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常州经开区教育和文体旅局

二、承办单位

常州市武进区横林实验小学

1. 指导单位

经开区体育总会

1. 竞赛时间与地点

（一）竞赛时间：2025年5月17日

（二）竞赛地点：横林实验小学体育馆

五、参赛单位

经开区各小学校（部）

六、竞赛组别和项目

（一）竞赛组别

1、甲 组：2012年9月1日—2013年12月31日出生。

2、乙 组：2014年1月1日—2015年12月31日出生。

3、丙 组：2016年1月1日—2017年12月31日出生。

（二）竞赛项目

1、甲 组：

（1）男子：32-35公斤、40-43公斤、48-53公斤；

（2）女子：30-32公斤、37-42公斤.47-52公斤。

2、乙 组：

（1）男子：31-34公斤级、38-41公斤级、45-51公斤；

（2）女子：27-30公斤级、34-37公斤级、41-47公斤。

3、丙 组：

（1）男子：21-24公斤、26-29公斤、31-34公斤；

（2）女子：19-22公斤、24-27公斤、29-32公斤。

七、参赛资格

（一）每校限报1支队伍，各队伍领队1人，教练员1-2人，每队限男女运动员共12人，竞技每级别最多可报2名运动员参赛。

（二）运动员不得跨性别、跨组别、跨级别报名参赛。

（三）参赛运动员要求为常州经开区各校在籍学生，运动员需有本年度体检健康证明和有效意外伤害保险证明，凭二代身份证参加比赛。

（四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经开区学校体育管理系统注册，未注册运动员不得报名。

八、竞赛办法

1.竞技比赛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规则。

2.竞技比赛采用电子护具、电子打分。

3.各级别进行个人对抗赛，采用单败淘汰赛制，每场比赛为两局，每局1分30秒，局间休息1分钟。

4.当某一级别报名人数不满两人时，取消该级别。

5.所有比赛不得出现替赛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比赛成绩并进行通报，所在单位2年内不得参加区级跆拳道比赛。

6.参赛各级别运动员在比赛前一天称体重，称体重时间安排在上午8:30-10:30。

7.参赛学校自行准备并护裆、护臂、护腿、护齿、护身。大会统一安排电子护具、电子护头。

8.教练员上场指教须着运动服、运动鞋，禁止穿着短裤、拖鞋。

9.参赛学校对报名数据负责，报名参赛运动员体重正负超过0.5公斤，取消报名资格。

九、**录取名次及奖励**

（一）单项奖：

1、各组别、级别根据决赛成绩均录取男、女单项前八名，不足8人，则以高限录取。

2、个人名次及得分录取办法：男、女各组别、级别经单淘后前四名分别录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并列，后四名则并列第五名。获得第一名得9分，第二名得7分，并列第三名得5.5分，并列第五名得2.5分。

（二）团体奖：

1、以校为单位，设参赛单位团体总分排名，取前八名给予表彰。

2、各参赛单位将本单位所有项目比赛所获名次得分相加，得分高者，名次列前；得分相等，则按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若再相等，则按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余类推，不足8个单位（队），则以高限录取。

十、报名和报到

（一）运动员注册（注册指南见附件2）：

1．运动员先登录经开区体育管理系统进行注册。

2．运动员凭身份证和注册证参赛。

3．注册人数不限，但不得超过该校报名人数。

4．注册系统开放时间5月6日8:30—5月12日17:00，请各校及时做好注册工作。

（二）报名：

1.报名：各单位于5月 13日17:00前将报名表（附件3）以（ “XX学校2025年经开区跆拳道比赛报名表”命名），将电子稿发送至<1196127117@qq.com>，联系人：丁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3861028341，逾期作弃权论。

2.资格审查：各参赛学校将导出的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于5月16日上午8:30-10:30到横林实验小学进行资格审查，同时交验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、注册证原件、学籍卡原件、健康证明、意外伤害保险单和安全承诺书（附件4）。手续不全者一律不予资格审查，凡发现身份证有弄虚作假现象，一律移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。

3.运动员称重：各参赛学校运动员于5月16日上午8:30-10:30准时到横林实验小学体育馆称体重，超过10:30未到称重现场，按弃权论处。

4.抽签和领队教练会议：各参赛学校领队和教练员（至少一位学校老师）于5月16日下午3:30前准时到横林实验小学参加领队教练会议，并现场抽取比赛方案。

5.报到：各参赛学校于5月17日上午8:30前准时到横林实验小学体育馆参赛。裁判长、裁判员、场地组于8:10前准时到各赛区报到。

十一、其它

1.各参赛学校要严把资格关，如有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严肃处理；

2.裁判员由区教育和文体旅局选派；

3.各学校参赛经费自理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本规程解释权属经开区教育和文体旅局。